

固阳县阳光锦城H区E区项目前期物业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0773-2541GNNMFWGK387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固阳县阳光锦城H区E区项目前期物业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包头市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固阳县阳光锦城H区E区项目前期物业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固阳县阳光锦城H区E区项目前期物业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9 18:30:00到2025-12-16 17:00:00。

获取方式: 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2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1401)。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2 10:00:00。

开标地点: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1401)。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政府院内

联系人：梁小清

电话：13754122333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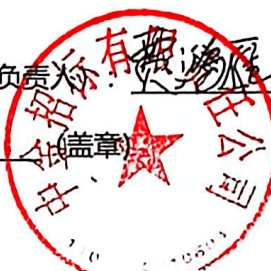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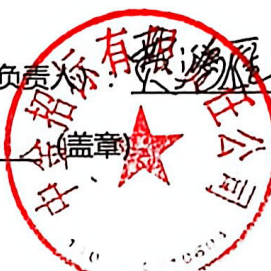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1401）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4747273745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市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固阳县阳光锦城 H 区 E 区项目前期物业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固阳县阳光锦城 H 区 E 区项目前期物业招标

项目编号：0773-2541GNNMFWGK3878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招标范围：固阳县阳光锦城 H 区 E 区的物业服务

服务期：一年（如无不良情况服务期延长中三年）

服务地点：固阳县阳光锦城 H 区 E 区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发送。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请把含有下列信息的文档盖章扫描成 PDF，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发送至 137531062@qq.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公司会联系投标人告知审核结果并将招标文件发送至邮箱（若审核通过请投标人准备 2 份纸质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 （2）领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2）；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近二年内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明；
 - （5）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附件 3）；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②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附件 4）；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9)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1 号楼 140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1 号楼 1401）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1 号楼 1401）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4747273745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小清

联系电话：13754122333

附件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为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招
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日期：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照片页	法人身份证国徽页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页



附件 2:

登记表

报名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报名时需递交材料内容： 完全按照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内容提交。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